



■作家档案

严歌苓，1957年生于上海，美籍华人，是海外华人作家中最具影响力的作家之一，享誉世界文坛。代表作品有《小姨多鹤》《第九个寡妇》《赴宴者》《扶桑》《穗子物语》《天浴》《寄居者》《金陵十三钗》《铁梨花》等。其作品被翻译为英、法、日、泰、荷、西等多国文字，曾获华裔美国图书馆协会“小说金奖”、亚太国际电影节最佳编剧奖、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编剧奖。

刹那芳华不须哀

——读严歌苓小说《芳华》

□李季

严歌苓是享誉世界文坛的华人作家，她的文字，被称为“翻手为苍凉，覆手为繁华”。她的作品无论是对于东、西方文化的独特阐释，还是对社会底层人物、边缘人物的关怀以及对历史的重新评价，都折射出特定的时代和复杂的人性，极具哲思和批判意识。

严歌苓是位高产作家，她的作品表现最多的是“人性”，是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与倾轧，是人的心灵的扭曲与回归，是爱与恨的纠结与缠绕，是个人遭际与时代变迁的载沉载浮。所以，她的作品，不只是个人的命运，也是集体的记忆、时代的史诗。《陆犯焉识》《小姨多鹤》《金陵十三钗》等都是这样的作品，《芳华》也是。

《芳华》展现的不是一个人的青春，而是一群人的青春。然而，在那个整齐划一的时代，所有个人的理想无疑都要统一于同一价值观中，那些

懵懂的初萌的感情大多都会被抹杀。军中楷模刘峰因为对林丁丁表白被告发，进而被批斗，成了众矢之的，之前所有的善举都被一笔抹去。命运的转机是刘峰在越南战场上险些丧命，落下终身残疾，却因此具备了“英雄”条件，重获尊重。可是战争过后，刘峰没有一技之长，只能去看大门，在开放时期走南闯北，却以失败告终，从人人崇敬的英雄沦为芸芸众生中谋求生计的底层人物。即使如此，他身上依然闪现着高贵的品德和未曾放弃的理想，他以卑微的能力去感化发廊女，他心底怀有对林丁丁那份“活在心里、梦里”的纯美情愫，他在紧缺医药费时依旧不忘按揭还款给小郝。即使青春已逝，韶华不再，他依然坚持着明眸皓齿时的少年情怀。哪怕被联防队员打倒在地，假肢也被甩到一边，他始终追寻着那些向上的力量，不抱怨、不退缩、不沉沦，一步步走过漫漫人生路，去拥抱曾经的芳华

与天边的星辰。他最终跨过世俗的喧嚣，超越了宿命，完成了人生的涅槃。

严歌苓作品的可贵之处，不仅仅在于裸裎人性的残酷、时代的悲怆，在僵化、冰冷、动荡、残忍的背后，更有人性温暖的光辉，有历尽劫难后的希望复苏。那曾匍匐于污泥浊水中的卑微灵魂，那曾屡遭命运碾压的伤痕累累的生命，也能得到体恤与抚慰。

刘峰在战争中丢了一条胳膊。因生活困苦，老婆跑了，他病倒后，被何小萍接到身边照顾，两人抱团取暖，一如亲人。多少芳华灼灼，多少落英缤纷，残酷的不仅是时光匆匆，还有世事纷芸。然而，不管命运如何辗转，还有那爱的微光，永远不会被泯灭。《大秦帝国》里苏秦一再感叹：“人世无常，人情冷暖，奔忙一生，碌碌无为，然无奈悲苦之一生，若能遇见斗沙片刻之美好，也足矣。”生命中，芳华即使只有刹那，也足以照亮我们的一生。

■相关链接

严歌苓作品经典语句摘录

一个始终不被人善待的人，最能识得善良，也最能珍惜善良。——《芳华》

心太软的人快乐是不容易的，别人伤害她或她伤害别人都让她在心里病一场。

——《陆犯焉识》

我发现一个人在放弃给别人留好印象的负担之后，原来心里会如此踏实。一个人不必再讨人欢喜，就可以像我此刻这样，停止受累。

——《无出路咖啡馆》

漂亮和美丽是两回事。一双眼睛可以不漂亮，但眼神可以美丽。一副不够标致的面容可以有可爱的神态，一副不完美的身材可以有好看的仪态和

举止。这都在于一个灵魂的丰富和坦荡。或许美化灵魂有不少途径，但我想，阅读是其中最易走的、不昂贵的、不须求助他人的捷径。

——《读书与美丽》

他和她都没有把目光马上离开。男人和女人的友情一点点暧昧都不要是不可能的。

——《妈阁是座城》

他当然恨过她，恨得牙都咬碎了，用最过瘾的字眼骂过她。不知怎的，突然就不恨了。人办不到的，时间都办到了。时间在你不知不觉中用了功夫，做了手脚，把恨一点一点从你心里搬走，让你某天夜里做了个美梦，梦是遗憾加指

望，醒来便觉得那一场恨太可笑。——《一个女人的史诗》

开成花灾的玫瑰不是灿烂，而是荒凉。

——《花儿与少年》

你笑，是种放弃：这世界就这么无缘无故啊，爱也好，恨也好。

——《扶桑》

中国几千年的语文艺术，多么美妙，到此就剩下主语、谓语、宾语的对错，剩下某道题得三分或某道题失两分的算计。这样功利的课程，别说你们这些17岁的孩子满心寡味，连我这个教学十多年的语文教师，一整堂课都找不到一个兴奋点。

——严歌苓《老师好美》

在无书的年代里读书

□魏增瑞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乡村不仅物质匮乏，文化生活更是一无所。整日野惯了的孩子，勉强上几年学，几册薄薄的课本也被爷爷或父亲一张张撕去当卷烟纸了。很多家庭几乎没有一本书，读书对他们来说远没拾些柴草更实在。

在这周而复始的日子里，总会有一些年轻人不安分，想方设法从书中寻找一个多彩的世界。

由于交通不便，人们极少到县城，也无处买书，要想读书只有借。因为总会有在城里读书或工作的人买了书，不经意间流传到乡村，像击鼓传花般在爱读书的年轻人之间流传。但是，在乡村想借书是非常困难的，因为书一旦借出去，往往如断了线的风筝，不知下落。

虽然书难借，但总有一些人神通广大，想尽办法找书看。我们村当时读书最多的是一位年轻人，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长篇小说他大多都读过，一些古典小说如《三国演义》《水浒传》等也都熟烂于心。春暖花开，十五月夜，一伙人凑在一起，总会把这个年轻人拉来讲上几段三国故事。年轻人也不推让，“呼呼啦啦”说上一段赶紧跑掉，要不人们会一直纠缠下去。这个年轻人孤身一人，只有一间小房子。有一次我到他家去，只见除了一张小桌、一张小床、一卷铺盖，别无他物。他靠的什么手段借到的书，至今我也没有弄明白。

乡下人不重视读书，却对古书有着难以名状的崇拜感，他们认为古书中有人处世的智慧，看了古书会参透世事，可以在社会上更好地立足。我们村的海清爷爷年轻时读过几天书，旧社会当过兵，为人处世就多了几分沉稳。有一年他在屋后栽上桃树，几年后桃花烂漫，在落英缤纷的桃园里，他摆了一把椅子，坐在上面看古书，诗一般的画面。海清爷爷没有孩子，他死后，他哥哥老海爷爷为他办了丧事。人们都认为海清爷爷的古书一定留给了哥哥，好几个人追着老海爷爷要书看，问的人多了，老海爷爷非常生



气，指天发誓，弟弟一张纸也没有给他留下来。老海爷爷不识字，是个老党员，我相信他的话是真的。至于海清爷爷看的古书最后流落到了哪里，成了无人知晓的谜团。

我第一次读小说是在小学时。一位同学不知从哪里弄到了一本书，觉得奇货可居，就放在书包里作为“镇山之宝”。我给他抄了一篇作文，得到了保存几天这本书的权利。那是本长篇小说《苦菜花》。第一次看小说，并不知道小说是虚构的，总觉得是真实的存在，在小说设置的情境中经历了一次别样的喜怒哀乐，从此对读书产生了浓厚兴趣。

读书多不仅要会借书，还要会速读，因为你借到一本书，后面总有追债似的人盯着你要。上初中期间，一天下午放学时见一位同学拿着一本金敬迈著的长篇小说《欧阳海之歌》，但他不借给我看，说第二天要还人家的。后来我保证只看一个晚上，第二天上学一定交还给他，他才勉强同意。放学回到家里，先是坐在院子里读，天完全黑下来就点上煤油灯，坐在卧室的桌子边读，半夜时一摸鼻子，鼻孔熏得满是烟灰。看完最后一页，窗外已经发亮了。

也许是年轻时读了点书，所以一生虽然清贫但多了点闲适，虽然孤独但多了点清高，虽然迂讷但多了点睿智。现在的年轻人感觉读书没了味道，我觉得也许是被心灵鸡汤类的快餐式文章腻了口味。如果你能静下心来读一些经典名著，读一些古代史书，你对人生可能就会多一点思考，你看这个世界的目光也许会有与众不同的深邃。



欢迎下载新闻客户端
“沙澧河”，阅读副刊美文。
本版投稿邮箱：
13938039936@139.com
本版投稿联系电话：
13938039936